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7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上　訴　人　葉竹豈
被上訴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邱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09 年9 月24日，分別送達於被告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及被告藍孟宏、葉竹豈之住所地及居所地，並分別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3 分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於上訴狀雖記載陳清榮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故陳清榮尚非適法之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業已於前開補費裁定中說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